

外國法案介紹—文化資產保存法

概述

文化資產是全人類及各民族最珍貴的瑰寶，亦是民族打造歷史的記憶、塑造集體認同的必要資源，舉凡歷史、藝術、民俗習慣及自然景觀等均包含在內，面對這些寶貴的資產，由於遭受自然災害的破壞、時代背景的影響、無情戰爭的摧殘等因素，導致受損或滅失，為了讓先人所創造的生活模式、宗教、藝術、文化結晶及天然地景得以永續流傳，藉以維繫民族及全人類的過去、現在與未來，世界各國無不制定法律，盡其全力加以保存、維護及管理。

文化資產所涵蓋的範圍雖廣，一般人的認知乃以古蹟的維護為最。古蹟代表歷史發展過程中所遺留下來的具體構造物，不僅是歷史的見證，亦是文化的軌跡。我國有關古蹟保存的法令，可追溯於日治時期所制定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二次大戰後國民政府正式頒布《古物保存法》，但因時局的動盪不安，無法發揮應有的效用，直至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陸續於 1972 年通過《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以及 2001 年通過《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Underwater Cultural)、2003 年通過《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藉此國際公約的提倡，帶動了全球文化資產保存概念的興起，我國亦不例外，遂於 1982 年（民國 71 年 5 月 26 日）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從此文化資產保存制度才正式向前邁開一大步，該法自施行後，雖於 86 年、89 年、91 年間修正部分條文，但終究施行 20 多年，常因文化資產之內容，涉及多個機關權責時，往往造成多頭馬車問題，導致事權無法統一，處事曠日費時，招致民怨；另外，文資工作的推展必須與世界合作及接軌，不僅要尊重古蹟之原貌，還要善用都市計畫工具，達到歷史建築之保存、活化與再生之價值，故於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將此法全盤修正，共計 104 條。

當今世界各文明國家，無不努力發展本國觀光事業，即所謂的「無煙囪工（產）業」。透過文化資產之發掘，尤其是將具有歷史性的古蹟建築物，或當地獨持的族群文化，加上創意及設計，變成商機無限的創產，不僅能提昇國際的知名度，更可增加國家的產能，一舉數得，這就是文化資產之活化、再生與利用的最高境界！我國具有獨特的、多元的族群文化，日治時期更留下許多歷史的遺跡，於今又有完備的法令依據作後盾，為了未來文化的傳承與奠定國家觀光事業的基石，應積極培養文化資產研究與專業人員，還要落實古蹟調查與規劃設計，加強推動文化資產國際合作與交流，並儘速建立完備的國家文化資產資料中心與數位學習平台，讓各國都能見到我們努力維護的成果。茲簡介日本、德國、美國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律，以供本院委員及各界參考。

日本

二次世界大戰後，相較於社會經濟出現急遽變化，日本攸關文化資產之維護、管理措施突顯不足，1949 年發生法隆寺金堂壁畫遭焚毀之憾事，嗣後，文化資產滅失、損毀等情事迭傳，日本驚覺其文化資產之保存狀況著實堪憂，要求建構完善文化資產保護體制之聲浪高漲，1950 年就既有之《國寶保存法》、《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進行整合，對上揭二法所載之保護對象賦予「文化資產」之新概念，制定《文化財保護法》，俾謀求文化資產保護一元化，提升國民文化素質。該法之特徵為，無形文化成果中歷史或藝術價值較高者、深埋於地下之文化資產均列入保護對象。1950 年代後半至 1970 年代初期，高度經濟發展列為優先之時代，環境、景觀等之價值反被忽視，為發展經濟進行都市化、拓寬道路導致街道樣貌改變、歷史地名消失等情事持續未歇，直至石油危機，面臨經濟成長停滯困境，驀然發覺為發展經濟付出之代價過大，而重新檢視文化資產之價值，於 1975 年進行大幅修法，建立「傳統建築物群保存地區」制度，係將景觀定位為文化資產之濫觴。

文化財保護法（昭和 25 年 5 月 30 日法律第 214 號）
（最新修正平成 23 年 5 月 2 日法律第 37 號）

《文化財保護法》綱要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第二條 文化資產之定義

第三條 中央政府與地方自治團體之責任義務

第四條 國民與持有人之心理建設

第二章 刪除

第五條～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三章 有形文化資產

第二十七條 指定

第二十八條 公告、通知及指定書之交付

第二十九條 解除

第三十條 管理方法之指示

第三十一條 持有人之管理義務及管理負責人

第三十二條 持有人或管理負責人之變更

第三十二條之二 交由管理團體管理

第三十二條之三 解除管理團體之指定

第三十二條之四 管理費用

第三十三條 滅失、損毀等

第三十四條 變更存放場所

第三十四條之二 修理

第三十四條之三 管理團體進行修理

第三十五條 管理或修理之補助

第三十六條 管理之相關命令或勸告

- 第三十七條 修理之相關命令或勸告
- 第三十八條 文化廳長官執行國寶之修理等
- 第三十九條 文化廳長官指定修理或相關措施之負責執行人
- 第四十條 修理或相關措施之費用負擔
- 第四十一條 補償損失
- 第四十二條 轉讓重要文化資產時補助金等之繳回
- 第四十三條 變更現狀等之限制
- 第四十三條之二 修理之申請等
- 第四十四條 禁止輸出
- 第四十五條 環境保護
- 第四十六條 售予國家之申請
- 第四十六條之二 補助管理團體之收購費用
- 第四十七條 受託管理或修理及技術指導
- 第四十七條之二 公開
- 第四十八條 文化廳長官要求公開
- 第四十九條 文化廳長官指定重要文化資產之管理負責人
- 第五十條 展示費用之負擔
- 第五十一條 持有人等進行之公開
- 第五十一條之二 申請變更存放場所或申請公開展示時之準用規定
- 第五十二條 補償損失
- 第五十三條 持有人等以外人員進行之公開
- 第五十四條 為保存進行調查
- 第五十五條 進行實地調查
- 第五十六條 變更持有人時權利義務之繼承
- 第五十七條 有形文化資產之登錄
- 第五十八條 公告、通知及登錄證之交付
- 第五十九條 登錄有形文化資產之取消登錄
- 第六十條 登錄有形文化資產之管理
- 第六十一條 登錄有形文化資產之滅失、損毀等
- 第六十二條 登錄有形文化資產之變更存放場所

- 第六十三條 登錄有形文化資產之修理
- 第六十四條 登錄有形文化資產變更現狀之申請等
- 第六十五條 登錄有形文化資產之申請輸出
- 第六十六條 登錄有形文化資產之管理或修理之相關技術指導
- 第六十七條 登錄有形文化資產之公開
- 第六十八條 登錄有形文化資產現狀等之報告
- 第六十九條 變更持有人時登錄證之移交
- 第七十條 技術指導

第四章 無形文化資產

- 第七十一條 重要無形文化資產之指定等
- 第七十二條 重要無形文化資產之解除指定等
- 第七十三條 保持者之姓名變更等
- 第七十四條 重要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
- 第七十五條 重要無形文化資產之公開
- 第七十六條 重要無形文化資產保存之建言或勸告
- 第七十七條 重要無形文化資產以外之無形文化資產之錄錄製作等

第五章 民俗文化資產

- 第七十八條 重要有形民俗文化資產及重要無形民俗文化資產之指定
- 第七十九條 重要有形民俗文化資產及重要無形民俗文化資產之解除指定
- 第八十條 重要有形民俗文化資產之管理
- 第八十一條 重要有形民俗文化資產之保護
- 第八十二條 輸出重要有形民俗文化資產之許可
- 第八十三條 保護重要有形民俗文化資產之準用規定
- 第八十四條 重要有形民俗文化資產之公開
- 第八十五條 公開重要有形民俗文化資產之準用規定
- 第八十六條 為保存重要有形民俗文化資產進行之調查及變更持有人等時權利義務之繼承
- 第八十七條 重要無形民俗文化資產之保存

- 第八十八條 重要無形民俗文化資產錄錄之公開
- 第八十九條 重要無形民俗文化資產保存之建言或勸告
- 第九十條 登錄有形民俗文化資產
- 第九十一條 重要無形民俗文化資產以外之無形民俗文化資產錄錄之製作等

第六章 埋藏文化資產

- 第九十二條 因調查進行發掘之申請、指示及命令
- 第九十三條 因土木工程等進行發掘之申請及指示
- 第九十四條 國家機構等進行發掘之特例
- 第九十五條 埋藏文化資產埋藏地點之告知
- 第九十六條 發現遺跡之申報、停止命令等
- 第九十七條 國家機構等發現遺跡之特例
- 第九十八條 文化廳長官執行發掘
- 第九十九條 地方自治團體執行發掘
- 第一百條 歸還及通知等
- 第一百零一條 提出
- 第一百零二條 鑑定
- 第一百零三條 移交
- 第一百零四條 歸屬國庫及報酬
- 第一百零五條 歸屬都道府縣及報酬
- 第一百零六條 轉讓等
- 第一百零七條 轉讓
- 第一百零八條 滅失物品法之適用

第七章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

- 第一百零九條 指定
- 第一百十條 暫時指定
- 第一百一十一條 尊重所有權等及與其他公益之調整
- 第一百十二條 解除
- 第一百十三條 管理團體執行之管理及修復

- 第一百十四條 解除指定
- 第一百十五條 標識等之設置
- 第一百十六條 管理及修復費用
- 第一百十七條 補償損失
- 第一百十八條 指定及解除指定之準用規定
- 第一百十九條 持有人執行管理及修復
- 第一百二十條 變更持有人時權利義務之繼承
- 第一百二十一條 管理之相關命令或勸告
- 第一百二十二條 修復之相關命令或勸告
-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文化廳長官執行特別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之修復等
- 第一百二十四條 轉讓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時補助金等之繳回
- 第一百二十五條 變更現狀等之限制及命令恢復原狀
- 第一百二十六條 相關行政機構之通知
- 第一百二十七條 申請修復等
- 第一百二十八條 環境保護
- 第一百二十九條 補助管理團體之收購費用
- 第一百三十條 為保存進行調查
- 第一百三十一條 必要措施
- 第一百三十二條 登錄紀念物
- 第一百三十三條 準用規定

第八章 重要文化景觀

- 第一百三十四條 重要文化景觀之選定
- 第一百三十五條 重要文化景觀之解除選定
- 第一百三十六條 滅失或損毀
- 第一百三十七條 管理之相關勸告或命令
- 第一百三十八條 轉讓重要文化景觀時負擔費用之繳回
- 第一百三十九條 變更現狀等之申請等
- 第一百四十條 現狀等之報告
-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與其他公益之調整等

第九章 傳統建築物群保存地區

- 第一百四十二條 傳統建築物群保存地區
- 第一百四十三條 傳統建築物群保存地區之決定暨保護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傳統建築物群保存地區之選定
- 第一百四十五條 解除選定
- 第一百四十六條 管理等之相關補助

第十章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護

- 第一百四十七條 選定保存技術之選定等
- 第一百四十八條 選定等之解除
-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持者之姓名變更等
- 第一百五十條 選定保存技術之保存
- 第一百五十一條 選定保存技術錄錄之公開
- 第一百五十二條 選定保存技術之保存之相關支援

第十一章 文化審議會之諮詢

- 第一百五十三條 向文化審議會諮詢

第十二章 補則

-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聽會之特例
- 第一百五十五條 徵詢意見
- 第一百五十六條 不服申訴程序之聽取意見
- 第一百五十七條 參加
- 第一百五十八條 提出證據等
- 第一百五十九條 裁決或決定前之協議等
- 第一百六十條 程序
- 第一百六十一條 不服申訴與訴訟之關係
- 第一百六十二條 與國家有關之特例
-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有關重要文化資產等之特例
- 第一百六十四條 無償整理

- 第一百六十五條 通知與指定書之交付
- 第一百六十六條 各省廳應進行管理
- 第一百六十七條 通知文化廳長官
- 第一百六十八條 取得文化廳長官同意
- 第一百六十九條 進行勸告
- 第一百七十條 取得認可
- 第一百七十一條 實地調查
- 第一百七十二條 指定管理
- 第一百七十三條 解除指定之準用規定
- 第一百七十四條 指定修理或修復
- 第一百七十五條 無償使用
- 第一百七十六條 進行協議
- 第一百七十七條 移交管理
-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國家有關登錄有形文化資產等之特例
- 第一百七十九條 通知文化廳長官
- 第一百八十條 要求報告
-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不適用規定
- 第一百八十二條 地方自治團體之事務
- 第一百八十三條 地方公債之考量
- 第一百八十四條 都道府縣或市之教育委員會處理之事務
- 第一百八十五條 展示之重要文化資產等之管理
- 第一百八十六條 修理等之委託進行
- 第一百八十七條 重要文化資產管理等之受託或技術指導
- 第一百八十八條 文件等之轉交
- 第一百八十九條 向文部科學大臣或文化廳長官陳述意見
- 第一百九十條 地方文化資產保護審議會
- 第一百九十一條 文化資產保護指導委員
- 第一百九十二條 事務劃分

第十三章 罰則

-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未經許可輸出重要文化資產之罰責
-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未經許可輸出重要有形民俗文化資產之罰責
- 第一百九十五條 損毀重要文化資產等之罰責
- 第一百九十六條 變更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現狀等之罰責
-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未經許可變更重要文化資產現狀等之罰責
- 第一百九十八條 拒絕或妨礙修理等之罰責
- 第一百九十九條 對法人或自然人之罰金
- 第二百條 罰款
- 第二百零一條 拒從命令等之罰款
- 第二百零二條 違反命令等之罰款
- 第二百零三條 未移交登錄證等之罰款

資料來源: <http://law.e-gov.go.jp/htmldata/S25/S25HO214.html>

德國

防止德國文化資產外流法（Gesetz zum Schutz deutschen Kulturgutes gegen Abwanderung）

文化資產在德國享有來自國內法規、歐盟指令及國際公約的保護，保護重點在禁止文化資產非法出境。國內法規可分為聯邦法與邦法，聯邦法規著重於防止德國文化資產外流，而邦法規則以防止德國文化資產遭致毀損和轉移為主要目的。

德國聯邦於 1955 年 8 月 10 日初次制定《防止德國文化資產外流法》，1999 年通過新版，最近修正日期為 2007 年 5 月 18 日。本法所保護的文化資產是指所有登錄於「國家珍貴文化資產目錄」或「國家珍貴檔案目錄」之藝術品、圖書館及檔案資產。適用對象基本上涵蓋公有文化資產及教會文化資產，一旦登入目錄，即受到保護，禁止輸出國外。負責文化資產目錄登錄的單位為

文化資產或檔案資產所在之邦政府，各邦擁有各自登錄造冊之文化資產或檔案資產目錄，其上級主管機關（有豁免規定及出口許可權）為聯邦政府文化與媒體監察員。

《防止德國文化資產外流法》條文要旨如下：

一、藝術品及其他文化資產（檔案資產除外）
（第 1 條～第 9 條）

二、檔案資產
（第 10 條～第 15 條）

三、罰金及罰款規定
（第 16 條～第 17 條）

四、補充及結束規定
（第 18 條～第 24 條）

參考資料：<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bundesrecht/kultgschg/gesamt.pdf>

美國

考古資源保護法案（Archaeological Resources Protection Act of 1979）

美國對於保存文化資產十分主動積極，早在 1906 年為禁止非法挖掘及破壞古物的行為，便制定保存考古遺址法規－《聯邦古物法》（The Antiquities Act），由於對文化資產及自然資產的保存十分重視，因此在 1916 年成立國家公園局（National Park Service；NPS），以維護、管理及研究美國文化資產及

自然資源。後又於 1966 年設置史蹟保護聯邦理事會（Advisory Council on Historic Preservation；ACHP），其主要任務為擔任總統及國會之國家文化政策顧問；提供改善保存國家文化資產之建議；評估政府文化政策及推動相關事宜，以落實保存工作。1966 年頒布《國家歷史保存法》（National Historic Preservation Act；NHPA）創立國家登錄制度（National Register）將文化資產分為以下三類：一、所有受國家公園局保護的文化資產及自然資產；二、由內政部部长指定全國 2,300 處對美國人民具有重要性之文化資產；三、由政府、組織及個人提名對國家、州或社區具重要意義之文化資產。而國家登錄制度中之文化資產，不僅受國家、州及社區之保護，且對美國全體國民具有重大意義。

又於 1979 年制定《考古資源保護法案》（Archaeological Resources Protection Act of 1979；ARPA），以保護「具有一百年以上所有人類活動的事物遺留，文物及考古資源、國家公園、歷史建築與街區」等文化資源。而相關法案包括：

- The National Park System Organic Act of 1916
- Historic Sites Act of 1935
- Park, Parkway and Recreation Area Study Act of 1936
- Folklore Protection Act of 1976
- Native American Grave Protection and Repatriation Act of 1990

《考古資源保護法案》（Archaeological Resources Protection Act of 1979）條文要旨（P.L.96-95 1979 年 10 月 31 日通過）如下：

- Sec.1 簡稱
- Sec.2 研究及目的
- Sec.3 定義
- Sec.4 挖掘及移除
- Sec.5 資源託管
- Sec.6 違規行為及刑罰
- Sec.7 民事罰鍰
- Sec.8 獎賞；沒收

Sec.9 保密

Sec.10 法規；政府間之協調

Sec.11 與私人合作

Sec.12 保留條款

Sec.13 報告

參考資源：

- 1.國內外文化資產保存範疇及管理機構之比較研究/趙家民、方禎璋、鄭綿綿
- 2.USCA

(國會圖書館簡任編纂李美珠

資訊研究員袁筱麗

編譯助理研究員紀麗惠

編譯助理研究員葉靜月 編譯)